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集团 公告编号:2014-7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9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9)。
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4-71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集团 公告编号:2014-7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2月9日以前非公开发行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董事陶德伟先生、杨代农先生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同意将《管理办法》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管理办法》已于本公告日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陶德伟先生、杨代农先生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前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权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须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后续公告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集团 公告编号:2014-7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12月9日以前非公开发行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和正在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本公告日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待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 证券代码:0005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9672.19万股的3.38%。其中,首次授予900万股,预留1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5.20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0.40元的50%确定。
5、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则本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82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龍山”)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9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7%
●贷款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2014年度可向股东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的议案》,该议案业已经2014年07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公司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04月22日、0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20号、临2014-026号公告)。
●受托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龍山”)
●受托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龍山”)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7%。
●委托贷款用途:还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满足开发公司资金需求的目的,按程序进行相关贷款,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委托贷款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龍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0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2014年度可向股东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的议案》,该议案业已经2014年07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公司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04月22日、0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20号、临2014-036号公告)。
●受托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龍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龍山”)
●受托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龍山”)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7%。
●委托贷款用途:还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满足开发公司资金需求的目的,按程序进行相关贷款,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委托贷款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龍山 公告编号:临2014-082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票权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
5、本计划具有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6、本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确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后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后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后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预留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预留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8、公司承诺持续以上列明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同时持有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计划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下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
12、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丽珠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以约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在锁定期内,按照收益与亏损承担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激励对象	指 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认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的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锁条件	指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激励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稳定、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控制成本与激励约束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理论依据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和实施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日常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对本计划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共计403人,为下列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5.20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0.40元的50%确定。
4、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则本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61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名,缺席出席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邵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4年12月31日14:30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彭都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表决赞成,其中陶德平、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6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8日(星期二)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文件符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要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至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2014年12月2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12月2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彭都街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李勤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衡水康泰水电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0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4年0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衡水康泰水电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华里北里1号瑞隆世纪B座6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陶德平 董事长、总裁 21.23 2.12% 0.07%

杨代农 执行董事、副总裁 13.58 1.36% 0.05%

徐泽祥 副总裁 21.23 2.12% 0.07%

陆立斌 副总裁 13.58 1.36% 0.05%

司高燕 副总裁 8.49 0.85% 0.03%

杨亮 董事会秘书 4.04 0.40% 0.01%

中核资产管理(北京)中心(业务)人员 817.85 81.79% 2.77%

合计 100 100% 3.3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前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披露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12个月内完成。
4、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情形: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止;
(2)公司业绩波动、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股权事项确定后至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应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后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后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后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预留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预留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后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